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684,578	581,494
合約成本		(610,924)	(506,500)
毛利		73,654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02	496
行政開支		(29,216)	(13,785)
融資成本	5	(1,142)	(557)
其他開支，淨額		3,469	(5,451)
除稅前溢利	6	48,067	55,697
所得稅開支	7	(9,540)	(10,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27	45,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27	45,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1.14港仙	15.09港仙

年內股息詳情於本業績公告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21	65,487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6,133	5,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354</u>	<u>71,45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61,703	57,588
應收賬款	10	63,633	5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0	3,105
可收回稅項		789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9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5	96,491
流動資產總值		<u>300,045</u>	<u>212,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6,103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0,187	48,707
應付稅項		—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5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36,066	57,833
流動負債總額		<u>126,601</u>	<u>144,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444</u>	<u>68,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98</u>	<u>139,6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176
資產淨值		<u>246,742</u>	<u>139,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000	—
儲備		242,742	139,505
權益總額		<u>246,742</u>	<u>139,505</u>

附註

1.1. 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一間現存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集團為延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緊隨重組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乃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1.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指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乃因為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耗蝕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08,315	277,355
客戶B#	121,742	69,694
客戶C	不適用*	92,050
客戶D	87,393	—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包括對據知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建築工程、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684,578	581,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69	1
管理費收入	613	—
租金收入總額	120	480
雜項收入	—	15
	1,302	496

5.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42	55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3,133	3,447
核數師酬金	1,280	22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5,451)	5,4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	—
租金收入淨額	(102)	(413)
匯兌虧損	1,877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8,144	32,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11	799
	<u>39,155</u>	<u>33,318</u>
有關辦公設備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u>154</u>	<u>138</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9,668	10,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遞延	(120)	(145)
本年度稅項總額	<u>9,540</u>	<u>10,419</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12,000</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報告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8,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5,723,425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2(b)及12(c)所界定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報告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所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根據重組(附註12(b))所發行之999,999股新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2(c))所發行之299,00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本報告期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附註12(d))所發行之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3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39,693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23,940	21,795
	<u>63,633</u>	<u>55,412</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15,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1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8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187	2,380
	<u>3,225</u>	<u>2,69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0,408	52,719
	<u>63,633</u>	<u>55,412</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1.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26,103	23,930
應付關連人士(附註)	—	3,026
	<u>26,103</u>	<u>26,956</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6,103	26,892
超過六個月	—	64
	<u>26,103</u>	<u>26,9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9,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61,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	(b)	963,000,000	9,630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100,000,000	1,000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但並未繳足。該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與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3.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4.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79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裕宏興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寫字樓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涵蓋公營及私營的樓宇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項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04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52,3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馮志榮先生控制的裕宏興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作價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的樓面面積約1,884平方英尺的單位，作一般辦公室用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684,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約581,500,000港元增加約17.7%。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

- (i) 於本報告期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三項一次性公營的項目確認較高的收入約203,800,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13,2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一項一次性私營的項目錄得較低的收入約9,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92,100,000港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下降至報告期的約10.8%。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項位於大欖的一次性公營項目及三項有關機構建築物的定期持續性公營項目錄得較高收入約115,700,000港元，並由於彼等合約於磋商階段出現競爭，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162.4%。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2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3,800,000港元增加111.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確認上市開支約12,1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純利約45,300,000港元減少約14.9%。這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所有借貸為按要求償還且均以港元計值。每月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更對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重新定價。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500,000港元增加6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6,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於本報告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7,700,000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

14,900,000港元；(i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21,800,000港元；(iv)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約104,700,000港元；及(v)派發中期股息約36,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5%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8,9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2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00,000港元)。

前景

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將為基建撥款約76,100,000,000港元。此外，為迎合大眾住房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的最新長遠房屋策略透過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公共租賃住房及確保土地供應的方式，已採納未來十年房屋供應480,000個單位的總目標。

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慧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建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香港政府的房屋策略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發展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8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董事及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3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3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55.5	55.5	—
僱用額外員工	18.5	—	18.5
升級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9.3	—	9.3
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總計	92.6	64.8	27.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金額合計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建議分派股息將提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應得人士派付及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批准。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chun.com.hk>)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黃志偉工程師及馮美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